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2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浚傑　HONG CHON KIT

上列聲請人因居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 22 條「消極不予許可」之裁量事由，推論原處分機關對許可辦法第 16 條「積極應予許可」事由亦有裁量權，並錯誤解釋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僅限「編制內人員」，影響聲請人居留身分之申請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 10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

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